**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五屆高速公路ETC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

**資料使用切結書**

一、立書人\_\_\_\_\_\_\_\_\_\_(立書人姓名)因參加高速公路局舉辦之第五屆高速公路ETC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國道事故與違規行為探勘之需，而取得並使用本局提供之國道事故、違規監理及交通旅次資料(資料時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授權期限為108年6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同意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並僅限於上述使用目的使用，並對取得之資料保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承諾於授權期限後自行將資料銷毀，並保證不以任何形式保留相關資料。

二、如因立書人未依切結書內容辦理或其行為致損害本局或他人之權益者，立書人應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三、本切結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切結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立書人確認已詳細閱讀本切結書之相關規定，若未善盡保密義務致使個人資料有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不法情事發生，除追究行政責任外，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